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16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20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
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21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裕峰环境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 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峰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裕峰环境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 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裕峰环境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裕峰环境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 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裕峰环境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变更用途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9年8月26日,裕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7日,裕峰环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振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371001040012717。
 - 3、2019年8月26日,裕峰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 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4、裕峰环境本次发行系其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 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裕峰环境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裕峰 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裕峰环境《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 购权》,上述议案于2019年9月12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 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 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 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 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如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薄一峰

薄一峰,男,身份证号: 3304251977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河坊人家嘉铭苑7幢1单元301室,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现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薄永仙

薄永仙,女,身份证号: 330425198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住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郜墩村杨家埭39号,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现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 钟益明

钟益明,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704*****, 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南都花园三区三幢1单元101,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现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薄一峰、薄永仙、钟益明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薄一峰与薄永仙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 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 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及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目的 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 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为货币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7、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9)。

8、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股票发行询价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9、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延期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32)。

10、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 定价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4)。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议案;
- ②《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③《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④《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议案;
- ⑤《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⑥《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⑨《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董事薄一峰、陈小敏、钟益明可能会参与本次股票 发行,因此上述议案①、④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因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其他议案由全体5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342,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0.02%。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①《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②《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③《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④《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议案:
- ⑤《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 案;
 - ⑥《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议案

由于股东薄一峰、钟益明、薄永仙、陈小敏可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股东薄一峰为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议案①、④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①、④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9,3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三)公司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

在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6元/股(含6元/股),不高于6.3元/股(含6.3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本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可向公司发送申购意向,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律师按照价格优先、价格相同数量优先、价格和数量均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的契合程度等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公告》,于2019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延期公告》。本次发行询价有效期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26日17:00时止。

截止2019年9月26日17:00 止,公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有效《认购意向书》总股数为2,600,000股。公司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书》进行簿记建档,根据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的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最近一次的竞价交

易发生于2019年8月26日,交易价格为4.54元/股,交易数量为1000股。且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引入外部投资者。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6-1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2,6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69,505.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5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竞价交易成交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最终认购对 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便于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是为了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也不是为了激励员工。

发行价格比较: ①2019年8月26日,公司竞价交易价格

为 4.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

- ②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6,909.28元,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5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3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③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 发行后,按照发行后摊薄的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47 元, 静态市盈率为 12.67 倍。

经查询,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不存在连续的交易,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股票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也没有与公司签订服务的相关协议,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对价,且没有激励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峰环境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 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上述《股 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 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 七条禁止约定的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中所列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 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 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裕峰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裕峰环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年报、 半年报、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企 业信用报告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 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2、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 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 资金实力,便于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具体使 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4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 805. 00
合计		2, 205. 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2,205.00万元,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剩余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1,560.00万元,不足2,205.00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

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 之前的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老虎性



町宏獅 骑 缝

申所宏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 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 件等。
-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 3、授权期间内, 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 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 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 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

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日期:20/8年 月30日

報(1)